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91号

申请人：郝振兴，男，汉族，1979年11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7911131216。

住址：靖边县龙洲乡新窑梁村杜山瑶016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575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3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

610800290035575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一是靖边交警仅对“郝振兴的陈述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作为定案依据”，是程序违法和依据事实不清。根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三条规定，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执法时，严禁违法扣留驾驶证，但靖边交警在对申请人执法时却当场扣留申请人驾驶证，执法行为不符合规范。二是根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靖边交警检测到申请人为饮酒驾驶，但其在执法过程中并未对申请人进行血液检测，且在交警 12123 官网中载明强制措施类型为“检验血液、尿样”，违反执法规范，未对申请人进行血液检测，就认定饮酒驾驶，属错误认定。三是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并未向申请人出示执法证，未进行告知，故不知是民警还是辅警执法，程序违法。四是处罚决定书既无单位负责人签字，也无办案民警签字，程序违法。五是即便靖边交警查明申请人此次为饮酒驾驶，但申请人并非“再次饮酒”驾驶，虽申请人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靖边县南关东街崇文巷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但申请人原驾驶证也被注销。2023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重新考取驾驶证，故在新驾驶证取得后，即现有的驾驶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该行为并非再次饮酒驾驶。综上，请求依法撤销该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 年 4 月 12 日 8 时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 KP805E 号奔驰牌小型汽车，行驶至靖边县芦

河路与东大街路口时，被靖边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使用“醉停 Y5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45mg/100ml，其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其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后经公安网查询，申请人曾于 2016 年 2 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靖边县公安机关查获，后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刑罚，故其本次违法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罚款 15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故申请人在本次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后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答复。（一）申请人认为“执法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对强制措施程序和酒精检测的准确性有异议”。一是执法程序问题。申请人被查获时，执法人员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因此，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需出示警官证，且申请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办理地点也在交警中队。二是强制措施程序问题。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采取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制作凭证，其签字确认并签收，故对其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符合法律规定。三是酒精检测准确性问题。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为“醉停 Y5”，检测仪编号为 Y500541，检定证书编号为 CZ2024000268j，检定依据为 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单位为榆林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故对其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在有效检定期内。该案证据材料中有《酒精检测单》和《检定证书》，其在酒精检测值结果单上也签字确认，并未提出异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并无需要检验血液酒精的情形，故无需对其进行抽血检验。（二）关于申请人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无单位负责人和办案民警签字，且不应该以再次饮酒处罚”问题。一是决定书中无单位负责人和办案民警签字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应载明的事项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故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无需单位负责人或办案民警签字。二是不应以“再次饮酒驾驶”处罚问题。根据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行为人在首次醉酒驾驶后再次饮酒驾驶的仍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

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2日8时许，申请人酒后驾驶陕KP805E号牌车辆行驶至靖边县芦河路与东大街十字路口处，被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一中队民警查获，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5mg/100ml，申请人当场无异议，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同日，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6108243013426900），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2024年4月12日8时0分，在靖边芦河路与东大街实施饮酒驾驶机动车且曾因醉酒驾驶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代码603D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同日，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靖公（交）受案字〔2024〕99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4月12日8时许，郝振兴饮酒后驾驶陕KP805E号奔驰牌小型轿车，从靖边县河东出发，行至靖边县芦河路与东大街十字路口处，被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一中队民警查获。经一中队民警对郝振兴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查，结果为45mg/100ml，办案民警在全国公安交通管理应用平台进行驾驶证查询，结果为：2016年2月18日在靖边县南关东街崇文巷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由此确定郝振兴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办案民警依法向申请人询问了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行驶路线等情况，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实实施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确认。

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575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4月12日8时0分，在靖边芦河路与东大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饮酒驾驶机动车且曾因醉酒驾驶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代码603D5）。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郝振兴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壹仟伍佰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另查明：2016年2月28日，被申请人因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对其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16〕610800290013961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

4〕 610800290035575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2123 官方系统网络截图 1 张。证明目的：未对申请人进行血液检测。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违法行为人联系方式送达方式确认书、行政处罚审批表、送达回执各 1 份；2. 警官证 2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醉酒驾驶证据照片、酒精呼气检测共 2 张；3. 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及检定证书各 1 份；4. 询问笔录、检测笔录各 1 份；5. 查获经过 2 份；6.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限制人员信息查询表各 1 份；7.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依据摘录 1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2024 年 4 月 12 日再次饮酒后驾驶

机动车交通违法的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谈话笔录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存在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一千五百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575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